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 編制之原則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條例〔上市條例〕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香港標準會計準則第三十四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二、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基礎而編製。

除以下所述者外，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一致：

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多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總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集團在下述範圍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其改變對本期及前期會計期間業績之影響已作編製及呈列。

公平價值之選擇

本期間，集團已應用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的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修訂)「公平價值之選擇」。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集團指定部份金融資產以損益訂定公平值。在應用這項修訂後，集團將若干未能達到以損益訂定公平值之分類要求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一項港幣 60,000 元的借方調整已由集團的保留溢利，轉移至投資估值儲備中。

對本期間集團溢利的財務影響，該會計政策之改變令可供出售投資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減少港幣 1,433,000 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1,773,000 元)。

三、 未適用的新會計準則產生的潛在影響

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發但未適用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公司董事會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條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條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七條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九條「惡性通脹經濟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處理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八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條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九條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估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四. 業務分項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集團營業額及分項業績，按業務分項，即主分項，分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銷化工及					
	金屬原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刪除 港幣千元	綜合總結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909,519	8,437	1,683	477	-	920,116
分項間銷售	-	640	-	-	(604)	-
總營業額	<u>909,519</u>	<u>9,077</u>	<u>1,683</u>	<u>477</u>	<u>(640)</u>	<u>920,116</u>
分項業績	<u>33,224</u>	<u>5,874</u>	<u>720</u>	<u>40</u>	<u>-</u>	39,85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	-	-	1,663
未能分配之其他 收入	-	-	-	-	-	1,638
未能分配之 公司費用	-	-	-	-	-	(4,345)
財務成本	-	-	-	-	-	(6,052)
攤佔聯營公司 溢利	-	-	-	984	-	984
稅前溢利						<u>33,746</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銷化工及					綜合總結
	金屬原料	物業投資	證券投資	其他業務	刪除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933,258	7,736	2,733	245	-	943,972
分項間銷售	-	600	-	-	(600)	-
總額業績	<u>933,258</u>	<u>8,336</u>	<u>2,733</u>	<u>245</u>	<u>(600)</u>	<u>943,972</u>
分項業績	<u>24,845</u>	<u>17,028</u>	<u>2,773</u>	<u>28</u>	<u>-</u>	44,67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	-	-	1,582
未能分配之其他收入	-	-	-	-	-	319
未能分配之公司費用	-	-	-	-	-	(3,470)
財務成本	-	-	-	-	-	(3,656)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3,346	-	<u>3,346</u>
稅前溢利						<u>42,795</u>

分項間銷售按市場價格計算。

五、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港幣 1,663,000 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 1,582,000 元)。

六、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為五年內到期償還銀行借貸之利息支出。

七、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現年稅項		
香港利得稅	3,948	4,294
海外利得稅	<u>1,020</u>	<u>958</u>
	4,968	5,252
遞延稅項	<u>365</u>	<u>1,048</u>
	<u>5,333</u>	<u>6,300</u>

香港利得稅是以本期內估計利潤按 17.5% 計算。

外國稅項是以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八、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0 港仙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0 港仙)	<u>44,550</u>	<u>44,550</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本集團董事會批准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4 仙, 共港幣 17,820,000 元。

九、 每股溢利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是以母公司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 27,258,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訂後: 35,384,000 港元)及本期內已發行股份 445,500,000 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45,500,000 股)計算。

就以上附註二顯示會計政策改變，下表總列對每股基本溢利的影響：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仙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仙
調整前匯報數字	5.8	7.5
會計政策改變所產生的調整	<u>0.3</u>	<u>0.4</u>
重訂	<u>6.1</u>	<u>7.9</u>

十、 投資物業

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由一間獨立、合格及專業並與集團沒有關連的估值公司，卓德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按當天估值基準得出公平值。卓德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並擁有合適專業資格，及在有關地點的類似物業有近期估值經驗。該估值已遵守國際估值標準，並經參考市場顯示的類似物業之成交價而作出。因重估而引起公平值變動的淨虧損港幣 371,000 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餘港幣 9,955,000 元)已撥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中。

十一、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並扣除累計商譽及減值虧損		
於香港上市	21,618	21,618
非上市	757	757
攤佔收購後利潤及儲備並扣除已收股息	6,070	5,301
	-----	-----
	28,445	27,676

攤佔聯營公司的稅項為港幣 286,000 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 127,000 元), 並已包括在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披露的攤佔聯營公司溢利中。

十二、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非上市股票證券	-	585
結構性銀行存款	27,281	28,714
	-----	-----
	27,281	29,29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值港幣 585,000 元之股票證券投資, 因其公平值未能確實計量, 所以繼續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本期間, 該投資以港 1,170,000 元售出。

十三、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集團對客戶之平均放賬期為貨到付款至 120 天。貿易應收賬款港幣 165,865,000 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143,603,000 元) 包括在集團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 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0 – 30 天	98,810	69,903
31 – 60 天	49,647	46,194
61 – 90 天	11,146	19,960
91 – 120 天	4,470	6,167
121 – 365 天	<u>1,792</u>	<u>1,379</u>
	<u>165,865</u>	<u>143,603</u>

十四、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賬款港幣 19,985,000 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8,778,000 元)包括在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0 – 30 天	19,448	17,376
31 – 60 天	431	1,267
61 – 90 天	32	-
超過 90 天	74	135
-	<u>19,985</u>	<u>18,778</u>

十五、銀行借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	---------------------------------	-----------------------------------

全部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包括

銀行貸款		
-有擔保	1,794	5,801
-無擔保	49,269	24,297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u>291,989</u>	<u>242,830</u>
	<u>343,052</u>	<u>272,928</u>

本期內，集團新增無擔保銀行貸款港幣 30,000,000 元與信託收收據及進口貸款港幣 50,000,000 元，新銀行貸款以浮動息率計息，平均息率為年息 5.2%，需於一年內償還。所得款項用以融資集團之貿易營運。

十六、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幣 5 仙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0,000,000</u>	<u>35,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5,500,000</u>	<u>22,275</u>